

- 1、被保险人为年龄 18-60 周岁，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生活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投保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
- 3、本产品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7 版）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 版）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
- 4、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保额范围内，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以及 100 元的免赔额后，对余额按照 80%的比例进行赔付；对于保险期间内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农合的被保险人，保额为 1.2 万元；对于保险期间内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农合的被保险人，保额为 1 万元。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遵循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产品保险合同外可以（无论是否已获得）从其它医疗保险制度或保险计划（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任何商业保险合同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可以获得补偿的费用向保险人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与被保险人从其所参加的社

会医疗保险、其它保险计划或从第三责任方、社会福利机构、按政府规定补偿等其他任何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总额，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5、本产品“附加住院津贴”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免赔天数3天，保险有效期内单次给付天数为60天，累计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

6、本产品的承保职业只限制为5-6类职业人员，详细信息请参照《职业分类表》，《职业分类表》具体内容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被保险人如从事高空（高处）作业或楼宇外墙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否则本保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GB/T36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面在2米及2米以上时，该项作业即称为高空（高处）作业。）

8、本产品不承保高风险运动，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10、被保险人失聪、肢体缺损，患有或曾经患有精神疾病、恶性肿瘤、白血病、脑出血、脑梗塞、冠心病、癫痫不能投保本产品。

11、被保险人投保的身故保险累计保额超过 50 万元时，不能投保产品。

12、本保险的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医疗费用不承保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治疗。

13、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